

关于下达 2002 年度 遗体火化任务指标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2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殡葬改革工作，确保全市火化率达到100%，根据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五”计划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按去年底各地的人口数，以死亡率5.3‰推算，下达2002年遗体火化任务指标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切实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，继续加大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落实责任制，确保下达任务的完成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

揭阳市各县(市、区)2002年遗体火化任务指标表

单 位	2001 年底 总人口数	2002 年遗体 火化任务指标 (按 5.3‰推算)	备 注
榕城区	378442	2006	
东山区	152879	810	
试验区	105299	558	
揭东县	1198506	6352	
惠来县	1055216	5593	
普宁市	1979131	10489	
揭西县	886457	4698	
大南山	16331	87	
普侨区	10219	54	
合 计	5782480	30647	